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彰稅服字第1136159482號

附件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增修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事項詳如附件增修表。

局長 陳燕慧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增修表

類別	編號	項目	處理時限	備註
房屋稅	1	申請房屋稅使用情形變更	14	因應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，修改應備證件及處理時限。
土地增值稅	3	申請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	27	修改應備證件。
印花稅	2	印花稅憑證繳納網路申請	4	修正項目名稱。
其他	6	轉帳退稅申請書	12	修改應備證件。
其他	7	核發無違章欠稅證明	臨櫃：隨到隨辦 書面：5天	修改應備證件。

